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教育巡迴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北教特字第1030095255號函訂定發布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1條
-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四、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 貳、目的

- 一、協助視覺障礙學生克服障礙，增進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
- 二、協助視覺障礙學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所需之輔導策略及各項支援服務。
- 三、增進學校教師及學生認識與瞭解視覺障礙學生，並共同創造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 四、提供視障學生家庭支持及視障相關資訊與福利的整合。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肆、服務對象

-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具視覺障礙、多重障礙含視覺障礙或疑似視覺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視覺障礙學生）。
- 二、視覺障礙學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含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 三、視覺障礙學生家長。

## 伍、巡迴輔導團隊工作職責

### 一、教育局：

- （一）擬定視覺障礙教育巡迴輔導（以下簡稱視障巡迴輔導）實施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規劃設置視障巡迴輔導班及統籌運用人力。
- （三）培訓特教教師並依每學年度實際需求商借擔任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 （四）安排視障巡迴輔導老師執行服務。
- （五）規劃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與學校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 （六）提供視障巡迴輔導運作所需之行政支援與服務。

- (七) 督導考核視障巡迴輔導服務執行與績效。
- (八) 遴聘學者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視障巡迴輔導實施。
- (九) 辦理視障類教育輔助器材（以下簡稱輔具）申請及審核。

##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一) 提供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場地、教材教具與教學相關設施設備。
- (二) 採購與管理視覺障礙學生輔具及適性教材。
- (三) 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視障教育專業成長活動。
- (四) 辦理個案研討及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工作會議。
- (五) 協助督導視障巡迴輔導運作事宜。

## 三、巡迴輔導教師：

- (一) 與學校人員共同合作，執行視障巡迴輔導服務。
- (二) 建立視覺障礙學生之巡迴輔導服務檔案及輔導紀錄等資料。
- (三) 執行視覺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評估與鑑定工作。
- (四) 協辦視覺障礙類輔具及視障用書審核並評估使用成效。
- (五) 規劃辦理視覺障礙學生之假日活動、基礎能力訓練課程。
- (六) 製作或蒐集學生所需視障教材教具，協助轉換點字教材，建立流通平台。
- (七) 規劃及參與視覺障礙教育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八) 研發並出版視覺障礙教育相關宣導品或教材。
- (九) 辦理視覺障礙教育相關諮詢、宣導與推廣事宜。

## 四、督導及專業支援人員：

- (一) 協助督導視障巡迴輔導團隊之運作。
- (二) 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諮詢、臨床指導及專業支援。
- (三) 協助規劃辦理巡迴輔導教師專業訓練課程。
- (四) 參與個案研討會。

## 陸、巡迴輔導內容

### 一、視覺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評估：

包括功能性視覺評估、閱讀媒介評估、學習環境評估、輔具需求與使用效能評估、適性教材需求與使用效能評估及定向與行動訓練需求評估等。

### 二、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直接教學：

包括點字指導、定向與行動訓練、視障類輔具使用指導及學習策略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提供教師有關視覺障礙學生各領域學習及評量調整之建議。

- 四、提供學生所需之視障類適性教材或教具。
- 五、提供校園及教室環境調整之建議。
- 六、運用相關資源，提供親職教育與升學資訊。
- 七、提供心理及人際互動輔導，進行班級及全校性特教宣導。

## 柒、巡迴輔導實施方式

### 一、申請巡迴輔導：

- (一) 經本市鑑定安置程序確認視障資格與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學校應依程序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巡迴輔導系統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 (二) 疑有視覺問題需評估需求之學生，由學校填具「新北市視覺困難學生轉介單」(附件一)向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到校評估。

### 二、教育局指派巡迴輔導教師到校：

- (一) 依鑑定安置結果安排巡迴輔導教師，並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指派教師。
- (二) 尚未經鑑定安置程序，有評估需求者，於申請程序完成兩週內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評估。

### 三、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評估及規劃巡迴輔導方案：

透過資料收集、訪談相關人員、觀察及各項教育需求評估結果規劃巡迴輔導方案，並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內容包含輔導目標、服務內容、服務頻率、評量標準及行政支援與調整措施等；安排之直接教學課程，須於教學實施前完成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擬定。

### 四、到校巡迴輔導並提供諮詢，與學校人員合作執行方案：

依據巡迴輔導方案定期到校提供服務，並隨時透過電話及線上諮詢，提供學生輔導或建議事項。

### 五、定期追蹤檢討方案執行情形與成效：

巡迴輔導教師與學校人員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共同追蹤方案執行情形，並適時調整策略、檢核輔導成效及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 捌、學校配合事項

- 一、接受服務學校需安排校內特教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整合運用校內各項資源，執行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建議。
- 二、邀請巡迴輔導教師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共同擬定及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合作執行與追蹤檢討成效。
- 三、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行政、學習及生活支援，如教室位置及學習環境調整、申請視障用書或輔具、安排資源班課程、補救教學、考試評量服務、志工或助理人員等。
- 四、確保視覺障礙學生參與班級學習及學校活動之權益。
- 五、掌握巡迴輔導服務時間，配合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時間聯繫相關人員參與，並安排服

務場地。若有突發狀況，如學生請假、學校共同活動等，應主動告知巡迴輔導教師，並調整巡迴輔導時間。

六、依巡迴輔導教師到校實際情形，簽核書面及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服務紀錄與行程。

七、協助督導巡迴輔導工作品質，遇相關問題立即反映教育局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玖、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規定

一、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惟同日巡迴輔導第二所以上學校交通時間得計入工作時間。

二、每週至少到校服務七個半天；其餘時間須返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執行前述工作職責之任務及準備輔導事宜，每週至少兩個半天。

三、巡迴輔導教師應安排每日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受理諮詢之值勤人員。

四、每週事先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安排行程表，提交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編制學校備查。

五、各項教育需求評估視學生情形不定期重新評估，其中功能性視覺評估，每年至少重新評估1次，並於評估後二週內繳交報告，提供教育局、學校及家長存查。

六、應依行程表，準時至輔導學校服務，行程表記錄服務時間後，交被巡迴輔導服務學校相關人員核章。

七、每次輔導結束後，需於一周內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提供學校落實執行，並定期提交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備查。

八、因事、病及公假而未能如期輔導者，應進行補課或自請代課，並確實向原編制學校辦理請假事宜，並事先通知受服務學校。

九、因教育局指派之公務而未能如期輔導者，在調補課確有困難情形下，得不進行補課，但須檢附公文向原編制學校請假。

十、其他差勤相關事宜依本市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 拾、督導與考核

一、教育局定期調查巡迴輔導教師、接受服務學校之行政人員、教師或學生家長意見，做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不定期訪查巡迴輔導服務執行情形。

三、相關督導人員定期到校視導巡迴輔導實施情形。

四、學年度結束時，由教育局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整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表現情形送其編制學校做為年度考核參考，優良者依教育人員獎勵基準敘獎。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